

证券代码：600015

股票简称：华夏银行

编号：2016—16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5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和特快专递方式发出，表决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16 日。会议应发出通讯表决票 11 份，实际发出通讯表决票 11 份，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 11 份，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做出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15 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》。

监事会对 5 名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华夏银行违规违纪问题处理情况的报告》。

2015 年，本行各级纪检监察部门深化“三转”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职能，持续加大对违规违纪行为的责任追究力度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5 月 18 日